



泰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18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4	D320000201806060101	泰州市海陵区邑庙街泰州市中医院在装潢,气味比较大,怀疑甲醛超标。2018年6月2日、3日、4日连续三天向泰州市环保局反映,泰州市环保局一直没有办理,也没有回复。	海陵区	大气	泰州市中医院确实存在边装潢边营业的情况。2018年6月2日泰州市海陵环保局执法人员接到12369环保热线投诉后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理。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当时正在中医院住院,对医院在装潢的同时,还让病人居住的行为非常不满。在现场执法人员用快速检测仪对周边空气进行了监测,由于该处未完全封闭,检测结果显示甲醛并未超标。	属实	由于泰州市中医院属市卫计委管辖,海陵区已致函市卫计委,请卫计委加大管理力度,建议中医院装潢的病房大楼立即停止对外经营,并将相关病人妥善安置,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装潢噪声和去除气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目前,投诉人已出院,泰州市中医院已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将病人安排至远离作业地点病房等措施,以减少对病人的影响。	无
105	D320000201806060103	泰州市兴化市大垛镇上有好几家从事氧化锌的企业,排放污水污染河道,排放废气污染环境。	兴化市	大气、水	大垛镇于2017年4月起成立氧化锌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并成立五个整治工作组,对所有氧化锌企业从环保、安全、土地面积、能耗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明确了整治方向和目标,切实推进督促整改工作。符合整改条件的企业已全部与燃气公司签订了煤改气协议,目前33家企业已整改完成,15家企业正在整治。	部分属实	未整改完成的氧化锌生产企业停产整改,6月20日前对整改完成的企业进行回头看,确保煤改气整改到位及厂区环境整治。9月10日前关闭取缔三无企业和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淘汰关闭落后生产工艺的直接法氧化锌生产企业。	无
106	D320000201806060125	泰州市海陵区泰州电子工业园区内的泰州可胜科技有限公司、可利科技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有限公司、科创锌粉厂,排放的工业废气对居住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引江新村(原东野村)的村民产生影响,希望关闭工业园区企业或者搬迁居民。	医药高新区	大气	(一)可胜公司 2018年6月7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安监办办事员石磊至现场核查企业台账资料,查看现场情况。(1)按照环保要求,企业每季度进行检测;(2)经济开发区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3)医药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废气不定时进行抽样检测;(4)省环保厅抽样检测。从监测数据报告来看,企业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二)可利公司 2018年6月7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安监办办事员石磊,2018年6月8日上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成浩、聂莉分别至现场核查企业台账资料,查看现场情况。2018年6月10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企业服务中心科技科科长许春林、区环保分局局长翁伟、工作人员王健、聂莉查看现场情况。(1)按照环保要求,企业每季度进行检测;(2)经济开发区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可利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从双方报告来看,企业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三)纬创公司 2018年6月9日下午,我区经济开发区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赵蕾、聂莉至现场核查企业台账资料,查看现场情况。2018年6月10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企业服务中心科技科科长许春林、区环保分局局长翁伟、工作人员王健、聂莉查看现场情况。按照环保要求,企业每季度进行检测,从监测报告来看,企业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经济开发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纬创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再作出处理。(四)纬创公司 2018年6月8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办事员石磊至现场核查企业台账资料,查看现场情况。(1)根据2018年2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企业废气做到达标排放。(2)经济开发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纬创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再作出处理。(五)科创锌粉厂 2018年6月8日下午,我区寺巷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傅朝阳、区环保分局执法大队成浩、聂莉现场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台账。2018年6月10日下午,寺巷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傅朝阳、区环保分局局长翁伟、工作人员王健、聂莉查看现场情况。该公司距离交办信访事项中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引江新村(原东野村)直线距离为1公里。2018年6月8日,医药高新区寺巷街道办事处委托泰州市大自然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浓度厂界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不属实		无
107	D320000201806060157	戴南镇人民东路幸福河东岸一家名为新华合金公司噪声扰民严重。	兴化市	噪音	6月8日上午张郭镇会同兴化环保局迅速组织调查,核实此次举报企业实为兴化市张郭镇罗西村工业集中区的江苏新华合金材料电器有限公司。该企业铸造开坯车间防震降噪措施不到位,车间西墙未完全密封,导致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该企业铸造开坯车间已停产整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铸造开坯车间噪声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无
108	D320000201806060178	戴南镇东陈村西面12组青年南路上约8家企业,生产螺丝杆、螺丝帽,废气污染,污水排入南北河中。	兴化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反映属实。2018年6月7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兴化市协调联络组交办单后,兴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戴南镇党委、政府、兴化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6月8日上午戴南镇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对9家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9家企业均存在油烟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标准件洗涤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下水道进入河流。	属实	兴化市佳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杰特特种螺钉有限公司两家企业1家开始拆除设施,另1家停止生产,准备拆除;其他7家企业被责令停产整改,目前在停产整治之中,确保10月31日前按整改计划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无
109	D320000201806060188	泰州市海陵区红旗街道的顺利承、顺利建两家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金马沥青公司扬尘、废气扰民,废水直排泰东湖。	海陵区	大气、水	由于省农业开发区环境监管工作由海陵环保局负责履行,2018年6月8日海陵环保局局长周爱玲带队至农业开发区传达中央环保督察相关要求,要求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6月9日上午,海陵环保局执法人员前往泰州市顺利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气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泰东河支流,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拉回肥田。另外现场有原料石子、黄沙各2000多吨用防尘网覆盖。6月9日-10日,海陵环保局分管负责人及执法人员多次到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现场堆放有5万多吨物料,4万多吨已进入仓库,有1万多吨石料未存入仓库,露天堆放。公司生产废气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拉回肥田。	属实	鉴于泰州市顺利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海陵环保局已对该公司车辆冲洗废水排泰东河支河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要求其尽快建成封闭式物料存储仓库,建设期间对露天堆放的原料使用防尘网覆盖。鉴于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海陵环保局已对该公司露天堆放石料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要求其尽快将露天堆放的石料存入仓库,在此期间对露天堆放的一万多吨石料使用防尘网覆盖。农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多次到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	无
110	D320000201806070002	珊瑚镇镇前新村公墓南100米有两个生活垃圾填埋地点,一处为露天(长约40米,宽约20米),另一处已覆盖泥土(长约40米,宽约20米),镇前新村丁陈小学操场下面填埋有生活垃圾,已覆盖泥土,左庄自然村北侧垃圾房旁河道内填满生活垃圾。	泰兴市	土壤	2018年6月7日晚上7点半,珊瑚镇领导班子成员分3组分赴3个地点实地现场察看,存在生活垃圾与秸秆混合填埋现象。6月8日下午,泰州市泰兴环保局派出副主任科员常宏兵、黄桥分局书记吴新圣到举报现场核实,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目前,镇前新村公墓旁垃圾已清运完毕,镇前新村丁陈小学共用挖机4台,拖拉机2辆,农用卡车2辆,人员40人,已清运20余吨,还剩3吨左右,计划6月12日前清运结束;左庄村共用挖机4台,农用卡车6辆,人员20人,已清运30吨左右,还剩20吨左右,预计6月14日前清运结束。	无
111	D320000201806070011	举报人是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引江新村居民,反映泰州市海陵区的可胜科技、可利科技、科创锌粉厂等企业废气扰民问题,造成举报人所在村里空气环境差影响居民身心健康。	医药高新区	大气	(一)可胜公司 2018年6月7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安监办办事员石磊至现场核查企业台账资料,查看现场情况。(1)按照环保要求,企业每季度进行检测;(2)经济开发区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3)医药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废气不定时进行抽样检测;(4)省环保厅抽样检测。从监测数据报告来看,企业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二)可利公司 2018年6月7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安监办办事员石磊,2018年6月8日上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环保科科长吉晶瑶、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成浩、聂莉分别至现场核查企业台账资料,查看现场情况。2018年6月10日下午,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主任袁治峰、企业服务中心科技科科长许春林、区环保分局局长翁伟、工作人员王健、聂莉查看现场情况。(1)按照环保要求,企业每季度进行检测;(2)经济开发区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可利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从双方报告来看,企业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三)科创锌粉厂 2018年6月8日下午,我区寺巷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傅朝阳、区环保分局执法大队成浩、聂莉现场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台账。2018年6月10日下午,寺巷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傅朝阳、区环保分局局长翁伟、工作人员王健、聂莉查看现场情况。该公司距离交办信访事项中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引江新村(原东野村)直线距离为1公里。2018年6月8日,医药高新区寺巷街道办事处委托泰州市大自然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浓度厂界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不属实		无
112	D320000201806070014	泰州市泰兴市元竹镇成庄村新桥组兴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中氯气泄露,影响农作物生长,对周边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通过设置在灌溉水渠下面的暗管排放污水到姜黄河。	泰兴市	大气、水	2018年6月7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钱军、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局长吴小平、泰州市泰兴环境执法局三产中队队长李达、虹桥中队队长陈坚勇、开发区分局科员明海涛,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站长徐波对泰兴市兴源石化厂进行了检查,现场采样监测。经查,该厂对羟基苯乙酸产品主要原料有对氯氟苯、催化剂、液碱、盐酸,不使用氯气。废水经收集后调节、芬顿氧化、气浮、沉淀、过滤等工艺处理后通过埋地管道排放姜黄河。2018年5月以来一直停产,现场未有水排放。根据方案,该公司6月底启动设备拆除,8月底前设备拆除到位。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对泰兴市兴源石化厂形成调查询问笔录,拟立案处罚。	无
113	D320000201806070015	1.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星火特钢厂中频炉未淘汰还在使用,轧钢线使用燃煤作为燃料。2.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泰泰中板厂,前期新闻曝光了私埋酸洗危废后,仍在生产。	兴化市	其他污染	6月8日上午9时戴南镇立即组织专项检查。经查,1、江苏星火特钢厂轧钢线使用燃煤作为燃料,煤炭露天堆放,所用的中频炉为江苏省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生产线所用,经省发改委、经信委相关专家现场踏勘论证后,同意使用。2、兴化市兆泰金属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不锈钢坯和普碳钢坯为原料,从事压延轧制加工生产不锈钢中板和普碳钢中板,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轧制过程中的冷却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加热炉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全部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酸洗工序,不存在酸洗污泥。	部分属实	1、对江苏星火特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一是要求该企业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煤炭采取三防措施;二是督促该公司加快轧钢生产车间接煤改气改造工程,9月底前改造完毕;三是对该公司无防扬尘措施和煤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未采取脱硫脱硝措施进行查处;四是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2、要求兴化市兆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对污水收集池、管网巡查和维护,确保冷却水不得外渗,责令该公司加快对废弃煤气发生炉拆除,并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无